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且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將來不會有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就我們而言存在實際困難，且於商業上亦無必要。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基於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為其中一名聯合創始人及控股股東)及江先生(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聯席公司秘書岑影文女士(「岑女士」)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且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倘董事預期外遊，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可通過其手機保持聯絡。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並將充當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期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聯交所發布的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知識和經驗，並且是(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者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批准的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但無論如何不超過自[編纂]起三年（「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i)有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江先生及岑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江先生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彼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5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江先生自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董事認為，鑒於江先生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全面了解，其被視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實質上位於中國，主要業務營運實質上亦在中國開展，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江先生為公司秘書，其在本集團總部任職可便於其處理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並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然而，由於江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1)條規定的資格，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2)條載列的「有關經驗」，其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對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向江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岑女士(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有資格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職位)於豁免期內與江先生緊密合作並向江先生提供支持，以便江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2)條要求的有關經驗，從而妥為履行其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

因此，就委任江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是江先生在整個豁免期內將由岑女士協助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鑒於岑女士具備從事公司秘書工作的經驗，董事認為岑女士為向江先生提供協助的合資格及適當人選，可使江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2)條要求的有關經驗，從而妥為履行其職責。此外，江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豁免期內加強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江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加強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

倘於豁免期內岑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屆時評估江先生經過岑女士提供的3年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獲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江先生及岑女士的履歷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